

证券代码：430467

证券简称：深圳行健

主办券商：国信证券

深圳市行健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深圳市行健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定于 2025 年 9 月 4 日召开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股权登记日为 2025 年 8 月 29 日，有关会议事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深圳市行健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5-024。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一）提案程序

2025 年 8 月 20 日，股东会会议召集人董事会收到单独持有 58.4113% 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马国强书面提交的《关于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关于关联方为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的议案》，提请在 2025 年 9 月 4 日召开的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会议中增加临时提案。

（二）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需要，保障公司经营的连续性及稳定性，对公司申请综合授信、关联交易担保的提案内容如下：

《关于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需要，公司拟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

行申请银行授信不超过 1500 万元，期限为 1 年。此授信为综合授信，用途为流贷。

《关于关联方为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的议案》：

公司关联方股东马国强及其配偶丁雪梅为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不超过 1500 万元授信提供无偿个人连带责任保证。

（三）审查意见说明

经审核，股东会会议召集人董事会认为股东马国强符合提案人资格，提案时间及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临时提案的内容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召集人同意将股东马国强提出的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

三、 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 2025 年 8 月 19 日公告的原股东会会议通知事项不变。

四、 增加议案后的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 编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普通股股东	恢复表决权的优先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	
2	关于提请授权公司总经理办理购买理财产品相关事宜的议案	√	
3	关于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	
4	关于关联方为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的议案	√	

（一）审议《关于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议案内容：拟使用公司自有闲置资金购买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银行短期理财产品，且购买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9000 万元。在此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 年内有效。

（二）审议《关于提请授权公司总经理办理购买理财产品相关事宜的议案》

议案内容：授权公司总经理办理购买理财产品相关事宜。

（三）审议《关于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需要，公司拟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银行授信不超过 1500 万元，期限为 1 年。此授信为综合授信，用途为流贷。

（四）审议《关于关联方为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关联方股东马国强及其配偶丁雪梅为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不超过 1500 万元授信提供无偿个人连带责任保证。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二、四）需回避表决股东为（马国强、郝富强、深圳市行健君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

五、 备查文件

（一）深圳市行健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增加临时提案的函。

深圳市行健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1 日